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CIT-HNZG-2023110005L1

采购人：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项目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3284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有关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8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8
三、招标文件.....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四、投标文件.....	11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
12. 联合体投标	11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5. 投标文件格式	13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和中标	16
21. 开标	16
22. 开标程序	16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17
24. 评标结果公告	17
25. 中标通知书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6. 签订合同	18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8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8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8
29. 补充合同	19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31. 履行合同.....	19
32. 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21
九、其他.....	21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前提: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 如投标人不满足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	22
1. 1体外膈肌起搏部分技术要求.....	22
1. 1. 1脉冲频率要求: 可调单频, 30Hz、35 Hz、40 Hz、45 Hz、50Hz, 可选择;	22
▲1. 1. 2脉冲宽度要求: 200us, ±5us; .....	22
▲1. 1. 3起搏次数要求: 5、6、7、8、9、10、11、12、13、14、15次/分钟, 可选择;	22
▲1. 1. 4刺激强度要求: 0-30单位 (0-27V) 可选择, 默认0单位;	22
1. 1. 5吸气时间要求: 0. 8-2. 4秒可调, 默认标准状态为1. 3秒;	23
1. 1. 6治疗时间要求: 5-120min可选择, 允差±10%;	23
1. 1. 7脉冲幅度值要求: 在负载阻抗为500Ω时, 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30V;	23
1. 1. 8开路测量, 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 500V; .....	23
1. 1. 9电源要求: DC 3. 8V±10% (专用锂电池); ...	23
1. 1. 10波形要求: 双向对称波, 可实现能量对冲; .....	23
▲1. 1. 11要求内置锂电池: 充电不大于4小时即可充满, 满电后可持续使用≥8小时, 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	23

海南省公共卫生健康临床中心(海南三院)医疗设备(一)次招标(项目编号: HNSC84d6998c4c75f1b330c177.6.1005.284) / 2024-03-01 17:07:40.080-2e4d1726

1.1.12要求有电量提示功能；	23
1.1.13主机重量要求 $\leq 400\text{g}$ ，尺寸 $173\text{mm} \times 89\text{mm} \times 19\text{mm}$ ，允差 $\pm 3\text{mm}$ ；	23
1.1.14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要求；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23
1.1.15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23
1.1.16要求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LED闪光指示的功能；	23
1.2肺功能测定部分技术要求	23
1.2.1肺功能测定参数要求	23
▲1.2.1.1检测显示参数要求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	23
1.2.1.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23
1.2.1.3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	23
1.2.1.4主机尺寸不大于 $133\text{mm} \times 76\text{mm} \times 39\text{mm}$ ，允差 $\pm 5\%$ ；	23
1.2.1.5支持A4报告打印或仪器自带打印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	23
1.2.2肺功能测定质控功能要求	23
1.2.2.1配套 $\geq 3\text{L}$ 定标筒的定标精度为 $\pm 0.4\%$ ；	23
1.2.2.2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23
1.2.2.3要求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	23
1.2.2.4具备检验校准及标定设备（肺功能测定仪、 $\geq 3\text{L}$ 定标筒），后续可根据临床需求提供质控校准检	24
1.2.2.5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24
1.2.3肺功能测定数据传输要求	24
1.2.3.1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24
1.2.3.2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PC端联机工作模式；	24
1.2.4肺功能测定软件功能	24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院）医疗装备部（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24d173-16.1003284

1.2.4.1检测模块要求：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	24
1.2.4.2质控管理模块要求：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ATS/E	24
▲1.2.4.3人工智能辅助诊断AI模块要求：基于图谱技术，每次实测曲线均可以进行AI质量判读，多次	24
1.2.4.4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	24
1.2.4.5随访问卷模块要求：CAT、mMRC、COPD-SQ等问卷配置；	24
1.2.4.6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要求：支持≥3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24
1.2.4.7工作台账模块要求：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24
1.2.4.8数据通讯模块要求：支持对接医院HIS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24
1.2.4.9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要求：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	24
1.2.5肺功能测定云端数据平台功能要求.....	24
1.2.5.1项目管理功能要求：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24
▲1.2.5.2质控管理功能要求：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	24
1.2.5.3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要求：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	25
1.2.6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要求.....	25
▲1.2.6.1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要求：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	25
1.2.6.2数据导出功能要求：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	25
1.2.6.3具备数据共享功能：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	25
1.2.6.4安全性要求：可设定密码，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及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25
1.2.6.5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25

2.1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主机1台；	25
2.2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电源适配器1个；	25
2.3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导线2条；	25
2.4肺功能测定仪主机含系统1套；	25
2.5肺功能检测通气咬嘴套件1套；	25
2.6充电电缆1根；	25
2.7移动智能数据终端平板电脑1台。	25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	28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4包）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前附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	31
开标一览表信息：.....	31
评标参数信息：.....	31
初步评审标准：.....	32
资格性审查标准.....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3
类似项目业绩.....	34
售后服务方案.....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4
价格评审.....	34
正文部分.....	36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4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8c84df998c4cf5f14c330cc1-7.6:1005:284  
 2024-03-01 17:07:00.080-c2e4d17b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9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5包）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3
前附表.....	53
项目基本信息：.....	53
开标一览表信息：.....	53
评标参数信息：.....	53
初步评审标准：.....	54
资格性审查标准.....	54
符合性审查标准.....	55
详细评审标准：.....	56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56
类似项目业绩.....	56
售后服务方案.....	56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56
价格评审.....	57
正文部分.....	58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66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5
招标项目包号：.....	75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75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	76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4包）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8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8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84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85
2、投标函.....	8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4、法人授权委托书.....	88
4、法人授权/单位负责人委托书.....	88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89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9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1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2
9、投标人基本情况.....	93
10、承诺函.....	9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95
12、相关证明材料.....	96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16、商务标偏离表.....	100
17、技术标偏离表.....	101
18、售后服务方案.....	102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5包）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3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5包）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二次招标)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3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0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05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06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07
2、投标函.....	10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4、法人授权委托书.....	110
4、法人授权/单位负责人委托书.....	110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111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112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3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4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15
10、承诺函.....	116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117
12、相关证明材料.....	118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16、商务标偏离表.....	122
17、技术标偏离表.....	123
18、售后服务方案.....	124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海医二附院  
 医疗设备（六）  
 二次招标  
 8c84df998c4c75f14c330cf—1.6.1005.284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IT-HNZG-2023110005L1

招标编号：SCIT-HNZG-2023110005L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60000232100003459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60000232100003459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375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4包）；最高限价：194000.00】【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5包）；最高限价：1181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4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5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6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4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5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2. 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5包适用）；

3.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2日08时30分至2024年03月11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3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p-gp-hainan.gov.cn/zhuzhan/>；
- 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48号

联系方式：0898-668093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联系方式：0898-68520848转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俊江

电 话： 18976346657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75000.00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1375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及单包最高限价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单包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6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涉及</b>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p> <p>交款方式:银行履约保函。</p> <p>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当日。</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b>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p>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p>
1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p> <p>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海南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甘女士</p> <p>联系电话: 0898-68520848 转 822</p> <p>地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总工室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海南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 0898-68503236</p> <p>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厦</p>
15	招标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 建行海口国贸支行</p> <p>账号: 46001003636053010235</p>
1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SCIT-HNZG-2023110005L1-5 包：凝血测定仪**。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标偏离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商务标偏离表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等有关材料；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

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及U盘制作，存储格式分别为PDF和GPT两种。PDF格式文件应当与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最新版本“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本章第19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5) 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6)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当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包编码(如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请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19.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

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我司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

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四章 3.2.2 规定的例外

情形除外)；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单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SCIT-HN ZG-2023 110005L 1-4包	1	膈肌起搏治疗仪	2	台	97000.00	194000.00	
SCIT-HN ZG-2023 110005L 1-5包	1	血气分析仪	10	台	29900.00	1181000.00	允许采 购进口 产品
	2	凝血测定仪	9	台	98000.00		允许采 购进口 产品

- 注：1. 此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要求

#### SCIT-HNZG-2023110005L1-4包：膈肌起搏治疗仪

##### 1. 技术参数

##### 1.1 体外膈肌起搏部分技术要求

1.1.1 脉冲频率要求：可调单频，30Hz、35 Hz、40 Hz、45 Hz、50Hz，可选择；

▲1.1.2 脉冲宽度要求：200us，±5us；

▲1.1.3 起搏次数要求：5、6、7、8、9、10、11、12、13、14、15次/分钟，可选择；

▲1.1.4 刺激强度要求：0-30单位（0-27V）可选择，默认0单位；

- 1.1.5吸气时间要求：0.8-2.4秒可调，默认标准状态为1.3秒；
- 1.1.6治疗时间要求：5-120min可选择，允差±10%；
- 1.1.7脉冲幅度值要求：在负载阻抗为500Ω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30V；
- 1.1.8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500V；
- 1.1.9电源要求：DC 3.8V±10%（专用锂电池）；
- 1.1.10波形要求：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

▲1.1.11要求内置锂电池：充电不大于4小时即可充满，满电后可持续使用≥8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

- 1.1.12要求有电量提示功能；
- 1.1.13主机重量要求≤400g，尺寸173mm×89mm×19mm，允差±3mm；
- 1.1.14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要求；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 1.1.15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 1.1.16要求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LED闪光指示的功能；

## 1.2肺功能测定部分技术要求

### 1.2.1肺功能测定参数要求

▲1.2.1.1检测显示参数要求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等呼气指标，PIF、FIVC、FIF50%、FEF50%/FIF50%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

#### 1.2.1.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1.2.1.3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 1.2.1.4主机尺寸不大于133mm×76mm×39mm，允差±5%；

1.2.1.5支持A4报告打印或仪器自带打印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打印报告；

### 1.2.2肺功能测定质控功能要求

#### 1.2.2.1配套≥3L定标筒的定标精度为±0.4%；

#### 1.2.2.2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1.2.2.3要求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

1.2.2.4具备检验校准及标定设备（肺功能测定仪、 $\geq 3L$ 定标筒），后续可根据临床需求提供质控校准检测服务；

1.2.2.5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1.2.3肺功能测定数据传输要求

1.2.3.1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1.2.3.2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PC端联机工作模式；

1.2.4肺功能测定软件功能

1.2.4.1检测模块要求：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1.2.4.2质控管理模块要求：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ATS/ERS智能推荐测量曲线；

▲1.2.4.3人工智能辅助诊断AI模块要求：基于图谱技术，每次实测曲线均可以进行AI质量判读，多次测量结束后，可使用AI结果判读，并可采纳AI意见生成报告；

1.2.4.4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1.2.4.5随访问卷模块要求：CAT、mMRC、COPD-SQ等问卷配置；

1.2.4.6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要求：支持 $\geq 3$ 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1.2.4.7工作台账模块要求：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1.2.4.8数据通讯模块要求：支持对接医院HIS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1.2.4.9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要求：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1.2.5肺功能测定云端数据平台功能要求

1.2.5.1项目管理功能要求：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1.2.5.2质控管理功能要求：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

1.2.5.3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要求：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1.2.6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要求

▲1.2.6.1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要求：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检查质量、FEV1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

1.2.6.2数据导出功能要求：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1.2.6.3具备数据共享功能：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1.2.6.4安全性要求：可设定密码，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1.2.6.5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 ★2. 配置清单（单台）

- 2.1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主机1台；
- 2.2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电源适配器1个；
- 2.3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导线2条；
- 2.4肺功能测定仪主机含系统1套；
- 2.5肺功能检测通气咬嘴套件1套；
- 2.6充电电缆1根；
- 2.7移动智能数据终端平板电脑1台。

## SCIT-HNZG-2023110005L1-5包：

### （一）血气分析仪

#### 1. 技术参数

1.1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的仪器；

▲1.2检测项目：PH、PCO<sub>2</sub>、PO<sub>2</sub>、Na<sup>+</sup>、K<sup>+</sup>、Ca<sup>++</sup>、Glu、Lac、Hct。其中HCT为直接检测参数，而非计算参数。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组合；

▲1.3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

1.4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吸样针内置于分析包内；

1.5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无需升级仪器；且能提供75、150、300、450、600人份等≥5种测试量的分析包；

1.6测试方法：电极法；

1.7进样方式：全自动吸样进样，无需手动调整吸样针；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进样区安装有LED照明灯；

▲1.8生物安全性：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

1.9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出厂有效期均≥180天；

▲1.10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

▲1.11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生成质控报告；

▲1.12消耗品（包括试剂包、电极卡）均可常温储存；

1.13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21天；

1.14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90秒出结果；

1.15标本量≤150u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溶液；

1.16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

1.17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3000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CD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

## ★2. 配置清单（单台）

2.1血气主机1台；

2.2不间断电源UPS 1台。

## （二）凝血测定仪

### 1. 技术参数

1.1基本性能和要求：用电池操作的手持设备，应用于血液凝固分析，可对新鲜全血或含柠檬酸盐的全血进行单独的床旁检测；

1.2主要检测项目有活性凝血时间试剂（ACT）、激活的部分凝血活酶时间试剂（APTT）、凝血酶原试剂（PT/INR）通用凝结鉴别试验测定；

1.3光电机法；

▲1.4参数肝素剂量范围：ACT和APTT包含低、中、高浓度肝素剂量范围1.0-6.0u/mL、0-2.5u/mL、0-1.5u/mL，不同浓度的肝素剂量选择；

1.5使用抛弃型抛弃式一次使用测试卡；

1.6消耗品出厂有效期≥1年，可常温储存3个月以上，超出三个月需冷藏2-8℃；

▲1.7样本用量<50 μL量；

1.8样本类型：动脉血、末梢血、静脉血等全血样本；

1.9试验仓1条通道，一条通道即可完成样本检测；

▲1.10可报告范围0秒至1005秒；

▲1.11加热至孵育温度所需时间<90秒即可开始检测；

1.12满电操作时间≥72小时，可长时间待机操作；

1.13设备具备锂电池储电功能；

1.14满电时试验运行能力可达40次或以上的试验循环，15次或以上的质控试验循环；

1.15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以储存600条患者结果和600条质量控制结果，质量控制级别指示，标记有日期和时间的试验结果，患者ID和/或操作者ID的输入，打印结果；

1.16至少具有以下接口：以太网接口、RS-232串行端口、主机自带激光条码阅读器，用以读取条形码的IDs或质控批号ID，当显示输入PID。

## ★2. 配置清单（单套）

2.1快速凝血检测仪1台；

2.2 PC电缆1条；

2.3连接电脑或打印机线1根；

2.4 AC/DC电源模块1块；

2.5适配器1个；

2.6 CD(数据管理软件)1套。

###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一）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4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5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6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2. 交货地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9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验收报告仅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截止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应商对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设备质量认定的依据。

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属于强检或需要校准的设备，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达不到标准采购人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5. 提供的资料

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2、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6. 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负责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规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 年。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6.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 365 天计算），若  $\leq 95\%$  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当日供应商同时开具两张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独立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分别是：合同总金额 9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 5% 的设备质量银行履约保函。

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9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 5%的设备质量银行履约保函，经采购人核验后，按合同总金额 100%支付货款给供应商。

3. 开具的 95%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在双方约定的到货期上加 90 天，供应商提前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可申请提前解押。如交货期到期时供应商仍未交货或已交货但验收不合格者，采购人直接向银行申请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4. 开具的 5%银行设备质量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双方前述约定的到货期加上 15 个月，如设备在一年质保期结束时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则需重新开具为期壹年的 5%银行设备质量保函，新保函生效后 6 个月后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采购人将向银行申请索赔。

5.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一并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6.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出现财政支付系统封账等）造成采购人对合同约定款项最终不能支付的，合同终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4包）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94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3.9	
2	类似项目业绩	1.6	
3	售后服务方案	24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5	
5	价格评审	3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②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且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不存在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他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得43.9分； 2. 标“▲”条款（16分）：符合技术要求得16分；每负偏离1项扣2分，负偏离达8项的，此项得0分； 3. 非“▲”、“★”条款（27.9分）：符合技术要求得27.9分；每负偏离1项扣0.9分，负偏离达31项的，此项得0分。	43.9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本项满分1.6分。（提供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漏页或内容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1.6

### 售后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8分，满分24分； 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4

###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0.5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正文部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 4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且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 不存在未载明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

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5包）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181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3	
2	类似项目业绩	2.5	
3	售后服务方案	24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5	
5	价格评审	3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②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且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不存在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他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得43分； 2. 标“▲”条款（20分）：符合技术要求得20分；每负偏离1项扣2分，负偏离达10项的，此项得0分； 3. 非“▲”、“★”条款（23分）：符合技术要求得23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负偏离达23项的，此项得0分。	43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满分2.5分。（提供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漏页或内容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2.5

### 售后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8分，满分24分； 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8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0.5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 正文部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5人，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4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且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 不存在未载明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

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8—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内容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包号：

#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招标采购合同

（二次招标）  
（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2024-03-17:07:40.080—c2e4d172b  
设备）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 剑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6808202	电话：
传真：0898-66828524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椰海支行	开户行：
账号：21-1650 0104 0000 100	账号：
代码：1246 0000 4282 0010 X4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 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采购合同。

### 一、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计量单位)	小计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二、交货方式

(一) 交货时间：

4 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5 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60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二) 交货地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9 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

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截止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设备质量认定的依据。

(四)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属于强检或需要校准的设备，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五) 提供的资料

- 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 2、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六) 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二)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 乙方负责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规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五) 乙方提供\_\_\_\_\_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六)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乙方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 365 天计算），若≤95%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保修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同时开具两张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独立履约保函给甲方，分别是：1、合同总金额 95%（¥：\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的银行履约保函；2、合同总金额 5%（¥：\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的设备质量银行履约保函。

(二)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9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 5%的设备质量银行履约保函，经甲方核验后，按合同总金额 100%（¥：\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货款给乙方。

(三) 开具的 95%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在双方约定的到货期上加 90 天，乙方提前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可申请提前解押。如交货期到期时乙方仍未交货或已交货但验收不合格者，甲方直接向银行申请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四) 开具的 5%银行设备质量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双方前述约定的到货期加上 15 个月，如设备在一年质保期结束时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则需重新开具为期壹年的 5%银行设备质量保函，新保函生效后 6 个月后仍有质量问题未

解决，甲方将向银行申请索赔。

(五) 乙方交付货物时一并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含逾期补足、更换)，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交货(含逾期补足、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5%。

(三)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因素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二)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出现财政支付系统封账等)造成甲方对合同约定款项最终不能支付的，该合同终止。

## 八、合同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按照顺序放)

(一) 中标通知书 1 份。

(二)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含产品技术要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五) 参数投标文件 1 份。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195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195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及U盘制作，存储格式分别为PDF和GPT两种。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 性别：\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4、法人授权/单位负责人委托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码：\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	附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涉及)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XXXXXX 项目（标包编码）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年    月    日

##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40:05—c2e4d171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18、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195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195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备注”一栏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及U盘制作，存储格式分别为PDF和GPT两种。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4、法人授权/单位负责人委托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包编码：\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移动电话：\_\_\_\_ 固定电话：\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附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	附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涉及)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 —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XXXXXX 项目（标包编码） 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年        月        日

##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2、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40.05—c2e4d17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18、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海医二附院）医疗设备（六）（二次招标）—2024-03-01 17:07:40.080—c2e4d172b  
8c84df998c4c75f14c330cf—7.6.1005.284